態度和藹辦案細心
黃清江等獲讚譽

【本刊霧峯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日前舉行工作會報，該院莊院長於會中提示當事人謝函，期與同人共勉。莊院長指出：本人於上次工作會報時曾經提到最近有一位證人張國書來信，對於黃推事清江問案態度備加讚譽，他說：「從來沒有看見過這樣好的推事，態度和藹，又問得很詳細，特別表示敬意。」由此可見公道自在人心，我們對待別人好，別人自然會尊敬我們。前兩天本人又收到當事人林張劍一封來信，信中陳述「七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六九號請求給付墊款事件，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宣判，獲得全部勝訴，顯見審判長、推事辦案細心、負責、穩健、正派、公正廉明，使我們欽佩萬分，祈望這件案子能平安結束。」本人接信後特調閱此案之判決卷宗，經查審判長是胡庭長泉田，受命推事是王推事德水，陪席推事是黃推事清江，問案態度備適。莊院長最後表示，這兩件優良事蹟，均係出自於當事人內心之感激與尊敬。（拯）

製造車禍詐領保險金
廖木山等判處死刑

【本刊板橋訊】蔡素芳及乃夫廖春福因經營貨運行，擁有二十餘家貨運公司、行號。自六十八年起因生意不佳周轉困難，竟共萌歹念，設計製造車禍事故，藉以詐領鉅額保險給付，俾扭轉其經濟上之困境，遂與其胞弟廖木山共謀，先後製造第一次車禍，撞擊曾為其車輛、親故大量投保鉅額保險並偽造三次車禍，以詐領鉅額之保險金。於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製造第一次車禍，撞擊曾為、李覺光等未死，因此所詐領之傷害保險金額不多，乃再度重施故技，期以同一手法詐領保險金。

給付，又大事投保，為其公司員工曾為、黃裕宏、洪秋發等三人及用來行兇之大客車投保人壽及車險，向數保險公司投保二千五百五十萬元之保險。於七十一年五月廿四日製造第二次車禍撞死曾為、黃裕宏而詐領保險金之給付。廖春福見其狡計得逞，又得洪清良協助，善後處理得宜，頗為滿足，惟所得仍不足以滿足其需求，而洪清良因參與前次事故後之調解，知廖某技倆，乃弟洪進南因收入不豐，均有意詐領保險金，三人即約定由廖春福、洪進南出面分別秘密為洪進南之妻弟潘清富及其妻張麗珠為對象投保鉅額壽險，辦理投保事，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日製造第三次車禍撞死張麗珠，詐領保險金。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板橋分院於日前審理終結，認為廖木山、蔡素芳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第二項殺人未遂罪等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罪、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罪、第二百十一條偽造印章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為罪；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至先後兩次殺人（一次既遂、一次未遂）及詐領保險金之犯行，時間緊接，所犯罪名同一，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為連續犯，以一罪論。又被告等一行為撞殺四人未遂或撞死二人或向數家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額，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等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行，均有犯意之聯絡而分擔實施犯行，均為共同正犯。又核洪進南、洪清良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條偽造文書罪、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罪、第二百十一條偽造印章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為罪；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至先後兩次殺人（一次既遂、一次未遂）及詐領保險金之犯行，時間緊接，所犯罪名同一，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為連續犯，以一罪論。又被告等一行為撞殺四人未遂或撞死二人或向數家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額，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等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行，均有犯意之聯絡而分擔實施犯行，均為共同正犯。

板橋分院審酌被告廖木山、蔡素芳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第二項殺人未遂罪、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罪、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罪、第二百十一條偽造印章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為罪；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至先後兩次殺人（一次既遂、一次未遂）及詐領保險金之犯行，時間緊接，所犯罪名同一，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為連續犯，以一罪論。又被告等一行為撞殺四人未遂或撞死二人或向數家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額，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條